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前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63,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0,45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約27.7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約為人民幣63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 「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52,357</b>	35,325	<b>80,451</b>	62,999
銷售成本		<u><b>(46,462)</b></u>	<u>(32,155)</u>	<u><b>(72,548)</b></u>	<u>(58,623)</u>
毛利		<b>5,895</b>	3,170	<b>7,903</b>	4,376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b>800</b>	554	<b>923</b>	8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530)</b>	(596)	<b>(1,933)</b>	(1,348)
行政開支		<b>(2,675)</b>	(2,993)	<b>(4,121)</b>	(4,068)
融資成本	5	<u><b>(1,572)</b></u>	<u>(4,660)</u>	<u><b>(1,888)</b></u>	<u>(9,31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18</b>	(4,525)	<b>884</b>	(9,509)
所得稅開支	6	<u><b>(258)</b></u>	<u>—</u>	<u><b>(258)</b></u>	<u>—</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7	<u><b>660</b></u>	<u>(4,525)</u>	<u><b>626</b></u>	<u>(9,509)</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b>0.06分</b></u>	<u>(0.43)分</u>	<u><b>0.06分</b></u>	<u>(0.89)分</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0,938	104,387
預付租賃款項		6,362	6,456
商譽	11	1,2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594	—
		<u>109,124</u>	<u>110,8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178	38,8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4,712	37,898
預付租賃款項		188	18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2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5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263	203,551
		<u>286,862</u>	<u>280,4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8,281	44,535
應付稅項		277	1,7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4,517	4,62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8	5,664	3,776
		<u>58,739</u>	<u>54,68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28,123</u>	<u>225,77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337,247	336,62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669	10,66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8	16,948	16,489
<b>資產淨額</b>		<u>309,630</u>	<u>309,00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203,280	202,654
		<u>309,630</u>	<u>309,00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9,474)	(1,94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3,814)</u>	<u>(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288)	(1,9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3,551</u>	<u>195,26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90,263</u></u>	<u><u>193,287</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公積 金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32,401	12,496	(250,719)	95,11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509)	(9,50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32,401</u>	<u>12,496</u>	<u>(260,228)</u>	<u>85,60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343,903	34,550	12,496	(257,932)	309,0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26	6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43,903</u>	<u>34,550</u>	<u>12,496</u>	<u>(257,306)</u>	<u>309,630</u>

###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訂明，本集團均須經抵銷其去年虧損後撥出10%之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後可選擇進一步作出撥款。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去年虧損，或用以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條件為於有關動用後之一般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在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H 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及(iii)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本集團之賬簿與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存置。

本集團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附註2(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或有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作合理估計是不切實際的。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梭織布	<b>51,675</b>	33,930	<b>78,686</b>	59,753
分包費收入	<b>682</b>	1,395	<b>1,765</b>	3,246
	<b><u>52,357</u></b>	<u>35,325</u>	<b><u>80,451</u></b>	<u>62,999</u>
<b>其他收入及增益</b>				
投資收入	<b>86</b>	—	<b>86</b>	—
銀行利息收入	<b>431</b>	19	<b>492</b>	51
匯兌差額	<b>264</b>	—	<b>264</b>	—
雜項收入	<b>11</b>	1	<b>73</b>	102
銷售廢料	<b>8</b>	534	<b>8</b>	697
	<b><u>800</u></b>	<u>554</u>	<b><u>923</u></b>	<u>850</u>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已開始提供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錄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78,686</u>	<u>59,753</u>	<u>1,765</u>	<u>3,246</u>	<u>80,451</u>	<u>62,999</u>
分部溢利	<u>2,291</u>	<u>158</u>	<u>118</u>	<u>255</u>	<u>2,409</u>	413
未分配公司收入					915	1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552)	(742)
融資成本					<u>(1,888)</u>	<u>(9,31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84</u>	<u>(9,50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每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投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額、雜項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有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該等地區市場分部資料如下：

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b>67,002</b>	49,303
歐洲	<b>7,750</b>	6,760
中東	<b>3</b>	332
南美洲	<b>5,128</b>	2,129
其他海外地區	<b>568</b>	4,475
	<b><u>80,451</u></b>	<b><u>62,999</u></b>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即期免 息貸款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	4,660	—	9,319
應付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之非即期免 息貸款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b><u>1,572</u></b>	<b><u>—</u></b>	<b><u>1,888</u></b>	<b><u>—</u></b>
	<b><u>1,572</u></b>	<b><u>4,660</u></b>	<b><u>1,888</u></b>	<b><u>9,319</u></b>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u>258</u></b>	<b><u>—</u></b>	<b><u>258</u></b>	<b><u>—</u></b>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賺取收入，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u>1,697</u>	<u>1,838</u>	<u>3,539</u>	<u>3,675</u>

## 8. 已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9.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660</u>	<u>4,525</u>	<u>626</u>	<u>9,509</u>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支付約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6,000元)以添置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約人民幣4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8,000元)以添置辦公室及工廠設備。

## 1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自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收購100%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貴州安恒主要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預期該收購(i)可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ii)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股東貢獻收益及(iii)為本集團帶來資本投資的理想回報。預期已確認商譽將不可扣除作所得稅用途。

商譽約人民幣1,230,000元乃由一系列因素而產生的，包括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以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股東貢獻收益及為本集團帶來資本投資的理想回報。

下表概括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為收購貴州安恒的已付代價及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的負債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已付現金	<u><b>10,000</b></u>
可供識別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臨時公平值	
於銀行的現金	2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00
應付工資	(16)
其他應付稅項	(2)
其他應付款項	<u>(4)</u>
	8,770
商譽	<u>1,230</u>
	<u><b>10,000</b></u>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已收購現金淨額	
— 現金代價	10,000
—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2)</u>
	<u><b>9,708</b></u>

##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自收購貴州安恒100%股權確認商譽約人民幣1,2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末並未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因業務合併的入賬仍為臨時性質。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深圳永晟實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永晟」)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集團注資人民幣594,000元，佔深圳永晟總註冊資本的9%。深圳永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深圳永晟尚未開始營業，故投資按成本入賬。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有關確認日期相近)，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1,467	29,953
61至90日	1,798	3,761
91至120日	501	1,472
121至365日	3,474	1,238
超過365日	<u>1,023</u>	<u>106</u>
	48,263	36,530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1,256	217
其他預付款項	—	57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u>5,193</u>	<u>578</u>
	<u>6,449</u>	<u>1,368</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4,712</u>	<u>37,898</u>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由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計息短期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收取本金及利息。

#### 1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印染」)	<u>21</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浙江永利印染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為存放於銀行的銀行短期理財產品。其為開放式投資產品，不設到期日。然而，董事有意作少於一年的投資。該投資產品為保本投資。對手方銀行保證100%的已投資資本，其回報經參考該投資產品投資表現及該投資已有一定天數並無被贖回而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報告期末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u>2,500</u>	<u>—</u>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列出。公平值經參考由對手方銀行保證100%的已投資資本及於本集團投資期內的已收取回報釐定。

##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675	30,272
預收款項	5,336	3,180
其他應付稅項	3,846	3,25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7,424</u>	<u>7,826</u>
	<u>48,281</u>	<u>44,535</u>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9,201	18,956
61至90日	2,408	2,838
91至365日	5,097	3,759
超過365日	<u>4,969</u>	<u>4,719</u>
	<u>31,675</u>	<u>30,272</u>

## 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	4,517	4,573
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印染」)	<u>—</u>	<u>54</u>
	<u>4,517</u>	<u>4,627</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浙江永利熱電及浙江永利印染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

## 1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分析作呈報之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5,664	3,776
非流動負債	<u>16,948</u>	<u>16,948</u>
總計	<u>22,612</u>	<u>20,724</u>

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墊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支付現金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人民幣218,953,000元，墊款本金已初步減至現值人民幣20,724,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視作由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為計量按公平值首次確認直屬控股公司該年度所作墊款而採用之實際利率乃經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及經參考基於本公司本年度現金流的時間及還款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乃按應計年利率18.22%之貼現現值呈列。

即期及過往報告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	20,724	—
轉讓自最終控股公司	—	239,677
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	—	(218,953)
計入損益的應計利息（附註5）	<u>1,888</u>	<u>—</u>
期末	<u>22,612</u>	<u>20,724</u>



## 19. 關連方及相關方交易

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之結餘分別載於附註14、17及18。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為提供予本集團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向浙江永利熱電支付約人民幣3,55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93,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合約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印染服務向浙江永利印染支付約人民幣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000元）。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0,45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27.70%。此乃主要由於梭織布製造及銷售收益增長所致。毛利率的平均百分比增長約2.87%，主要由於平均銷售價格輕微上升及成功節省成本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3.4%，此與銷售梭織布的營業額增長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政開支及其他收入及增益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890,000元乃應付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溢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06分及人民幣0.89分。

###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往歐洲的出口增加約人民幣990,000元，增幅為14.64%，主要為出口銷售至意大利、德國及土耳其。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往南美的出口亦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增幅為140.86%。出口銷售至非洲及中東市場大幅下跌，因本公司已轉移至歐洲、亞洲及南美洲的市場。

有見於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中國經濟正步入新常態，本集團將持續現行發展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政策。

###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舉行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公司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公司新產品。

## 展望

有見於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中國經濟正步入新常態，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各種不明朗因素將為全球各行業帶來嚴峻挑戰，尤其是成衣及紡織業。

儘管經濟增長放緩，惟中國的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市場正加速發展。集資及投資去年於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均創新高。中國的私募股權／創業投資資產管理的前景樂觀，並將受惠於機構基金的增長。目前，在中國機構基金的比重仍低。隨著退休福利基金變得完善、保險方資產日益擴大且銀行家越趨外判資產管理，故機構基金在中國的比重將會有所增加。此外，隨著住戶收入增加，高淨值客戶正尋求財富增長而增加購買多種金融產品，此轉而為資產管理業務提供更多的客戶來源，因而擴大管理基金的規模。此外，中國過往增長迅速，其消耗巨額商品並推動商品的超級周期。現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中國經濟正進入「新常態」，此可由人民幣貶值，以及快速銷售消費品、商業服務、資訊科技、科技與研究及社交媒體等所有市場的競爭（「新經濟」模式）得到印證。整體而言，服務業現時佔中國經濟超過一半，且可能會持續迅速增長。因此，企業正為業務穩定增長或進一步發展而尋找新資金，而於另一方面，投資者正尋求把握中國資本增長之潛力。再者，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進行結構性改革，從而為可持續及具效率的經濟增長創造健康的社會環境。

為(i)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ii)向本集團及股東貢獻收益，及(iii)為本集團之資本投資帶來良好回報，及基於貴州安恒（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的業務前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貴州安恒之100%股本權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應付二零一七年即將面對的問題，並因此為股東帶來利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90,260,000元，且憑藉貴州永安的財務支持，董事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的現金流需求以及能夠應對二零一七年及不久未來的挑戰。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營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6,86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460,000元）及約人民幣228,1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78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4.8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除附註11及12所述的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出售**

除附註11及12所述的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員工428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名），包括研發人員3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17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生產人員348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名）、品質控制人員41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名）、管理人員8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11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幣）以應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所限。本集團已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由於浙江永利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一間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附註：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而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H股數目	佔於	佔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 行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有關書面權責範圍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進行更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組成。徐維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集團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及唐國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上。

\* 僅供識別